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2026 年度单位预算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一、最高人民法院本级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机构设置

二、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一) 单位收支总表

(二) 单位收入总表

(三) 单位支出总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三、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五、附件

一、最高人民法院本级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1.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海事等第一审案件。
2.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海事等第二审案件。
3. 依法核准死刑案件、具有特殊情况的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案件和因特殊情况决定假释的案件。
4. 受理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5. 依法审判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6. 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7. 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8. 对审判过程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做出司法解释。
9.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10.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11. 组织、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12. 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3. 对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中央主管部门管理地方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14. 领导人民法院的督察工作。
15. 组织各级人民法院同外国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16.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治，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17. 管理最高人民法院直属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18. 承办其他应由最高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最高人民法院现有 24 个内设机构、6 个巡回法庭和 1 个知识产权法庭，24 个内设机构具体包括：办公厅（加挂新闻局牌子）、政治部（内设 4 个机构）、立案庭、刑一庭、刑二庭、刑三庭、刑四庭、刑五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民四庭、环资庭、行政庭、审监庭、赔偿办、执行局（加挂执行指挥办公室牌子）、研究室、审管办、督察局（加挂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国际合作局、行装局、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局。6 个巡回法庭包括第一至第六巡回法庭，其中，第一巡回法庭加挂“第一国际商事法庭”牌子，第六巡回法庭加挂“第二国际商事法庭”牌子。

二、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一)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1,841.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43.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138,512.65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0,100.00	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98.00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25.44
		六、住房保障支出	5,593.08
本年收入合计	101,941.48	本年支出合计	153,259.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51,317.69		
收 入 总 计	153,259.17	支 出 总 计	153,259.17

(二)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 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 收费					
153,259.17	51,317.69	91,841.48							10,100.00		

(三)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00		87.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87.00		87.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87.00		87.00			
202	外交支出	43.00		43.00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43.00		43.00			
2020505	对外合作活动	43.00		4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8,512.65	38,066.14	90,346.51			10,100.00
20405	法院	129,174.65	38,066.14	81,008.51			10,10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8,066.14	38,066.14				
2040504	案件审判	41,517.52		41,517.5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9,590.99		39,490.99			10,1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98.00		898.00			
20702	文物	898.00		898.00			
2070204	文物保护	898.00		89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25.44	8,125.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25.44	8,125.44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33.33	1,533.33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514.53	514.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69.37	3,769.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08.21	2,308.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93.08	5,593.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93.08	5,593.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83.21	3,583.21				
2210202	提租补贴	264.89	264.89				
2210203	购房补贴	1,744.98	1,744.98				
	合 计	153,259.17	51,784.66	91,374.51			10,100.00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1,841.48	一、本年支出	143,159.1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1,841.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43.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128,412.65
		（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98.00
二、上年结转	51,317.69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25.4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317.69	（六）住房保障支出	5,593.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43,159.17	支 出 总 计	143,159.17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执行数		2026 年预算数			2026 年预算数比 2025 年执行数		2026 年预算数比 2025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0	60.00	80.00		80.00	80.00	20.00	33.33	20.00	33.3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0.00	60.00	80.00		80.00	80.00	20.00	33.33	20.00	33.33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60.00	60.00	80.00		80.00	80.00	20.00	33.33	20.00	33.33
202	外交支出			43.00		43.00	43.00	43.00	100.00	43.00	100.00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43.00		43.00	43.00	43.00	100.00	43.00	100.00
2020505	对外合作活动			43.00		43.00	43.00	43.00	100.00	43.00	1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2,177.82	79,318.82	79,696.04	37,235.39	42,460.65	77,726.04	-12,481.78	-13.54	-1,592.78	-2.01
20405	法院	84,177.82	71,318.82	70,696.04	37,235.39	33,460.65	68,726.04	-13,481.78	-16.02	-2,592.78	-3.64
2040501	行政运行	38,639.95	38,639.95	37,235.39	37,235.39		37,235.39	-1,404.56	-3.63	-1,404.56	-3.63
2040504	案件审判	32,678.87	32,678.87	31,490.65		31,490.65	31,490.65	-1,188.22	-3.64	-1,188.22	-3.6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859.00		1,970.00		1,970.00		-10,889.00	-84.6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000.00	8,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1,000.00	12.50	1,000.00	12.5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000.00	8,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1,000.00	12.50	1,000.00	12.5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42.00	942.00					-942.00	-100.00	-942.00	-100.00

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执行数		2026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比 2025年执行数		2026年预算数比 2025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702	文物	942.00	942.00					-942.00	-100.00	-942.00	-10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942.00	942.00					-942.00	-100.00	-942.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66.46	6,666.46	6,670.51	6,670.51		6,670.51	4.05	0.06	4.05	0.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66.46	6,666.46	6,670.51	6,670.51		6,670.51	4.05	0.06	4.05	0.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1.95	1,501.95	1,313.43	1,313.43		1,313.43	-188.52	-12.55	-188.52	-12.55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423.98	423.98	445.80	445.80		445.80	21.82	5.15	21.82	5.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13.37	3,013.37	3,124.95	3,124.95		3,124.95	111.58	3.70	111.58	3.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27.16	1,727.16	1,786.33	1,786.33		1,786.33	59.17	3.43	59.17	3.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26	317.26					-317.26	-100.00	-317.26	-1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7.26	317.26					-317.26	-100.00	-317.26	-1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7.26	317.26					-317.26	-100.00	-317.26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32.48	4,932.48	5,351.93	5,351.93		5,351.93	419.45	8.50	419.45	8.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32.48	4,932.48	5,351.93	5,351.93		5,351.93	419.45	8.50	419.45	8.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34.90	3,334.90	3,451.68	3,451.68		3,451.68	116.78	3.50	116.78	3.50
2210202	提租补贴	47.58	47.58	223.58	223.58		223.58	176.00	369.90	176.00	369.9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50.00	1,550.00	1,676.67	1,676.67		1,676.67	126.67	8.17	126.67	8.17
合计		105,096.02	92,237.02	91,841.48	49,257.83	42,583.65	89,871.48	-13,254.54	-12.61	-2,365.54	-2.56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802.64	36,802.64	
30101	基本工资	9,193.61	9,193.61	
30102	津贴补贴	13,433.07	13,433.07	
30103	奖金	5,713.00	5,713.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24.95	3,124.9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86.33	1,786.3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51.68	3,451.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00	1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71.56		11,071.56
30201	办公费	33.00		33.00
30205	水费	201.00		201.00
30206	电费	1,101.00		1,101.00
30207	邮电费	306.00		306.00
30208	取暖费	702.00		70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44.46		1,044.46
30211	差旅费	6.00		6.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00		500.00
30214	租赁费	10.00		10.00
30215	会议费	30.00		30.0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26	劳务费	40.00		4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16.55		1,016.55
30228	工会经费	609.10		609.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0		15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23.00		1,923.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9.45		3,389.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5.63	1,315.63	
30301	离休费	202.14	202.14	
30302	退休费	561.24	561.24	
30304	抚恤金	512.00	512.00	
30305	生活补助	20.00	20.00	
30309	奖励金	10.05	10.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0	10.20	
310	资本性支出	68.00		68.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0		5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8.00		8.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00		10.00
合计		49,257.83	38,118.27	11,139.56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2026 年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2026 年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 财政拨款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6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84.85	376.87	602.87	63.00	539.87	10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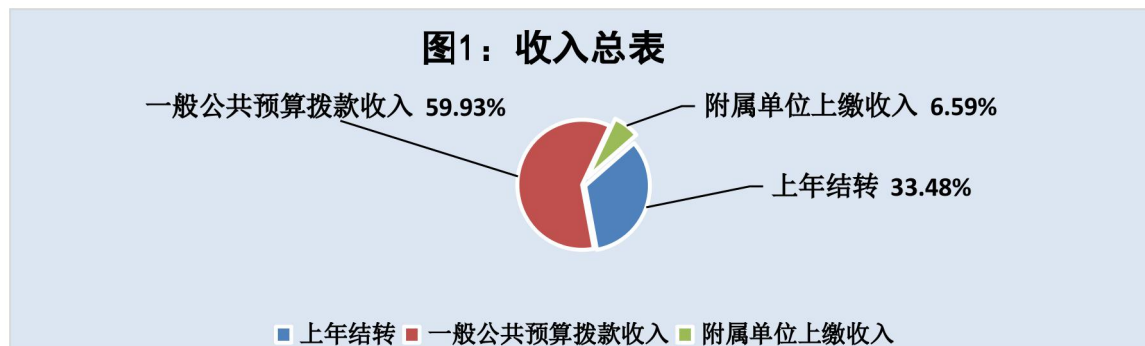
三、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2026 年收支总预算为 153,259.17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最高人民法院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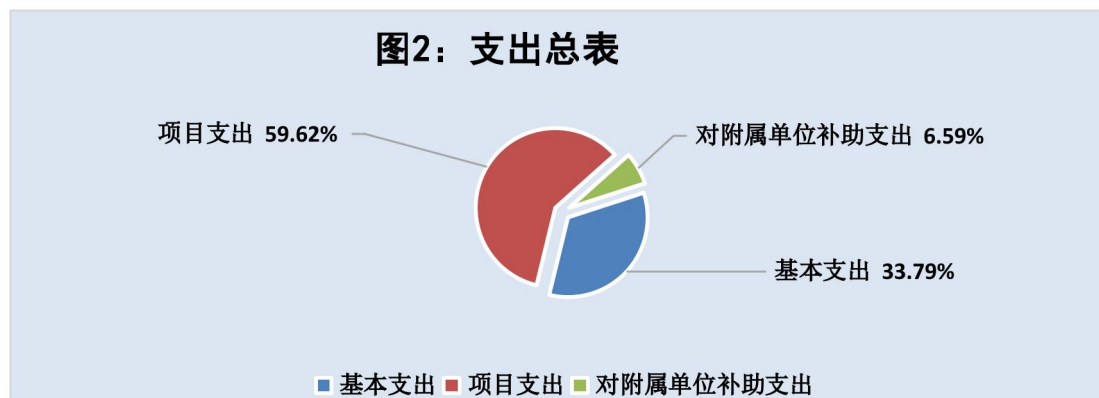
(二) 关于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2026 年收入预算为 153,259.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1,841.48 万元，占 59.93%、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0,100.00 万元，占 6.59%、上年结转 51,317.69 万元，占 33.48%。



（三）关于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2026 年支出预算为 153,259.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784.66 万元，占 33.79%、项目支出 91,374.51 万元，占 59.62%、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0,100.00 万元，占 6.59%。



（四）关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143,159.1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1,841.48 万元，上年结转 51,317.69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00 万元，外交支出 43.0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28,412.6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98.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25.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93.08 万元。

图3: 财政拨款收入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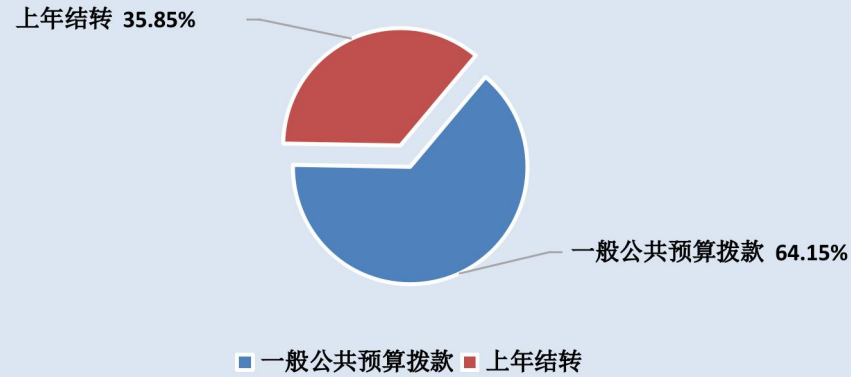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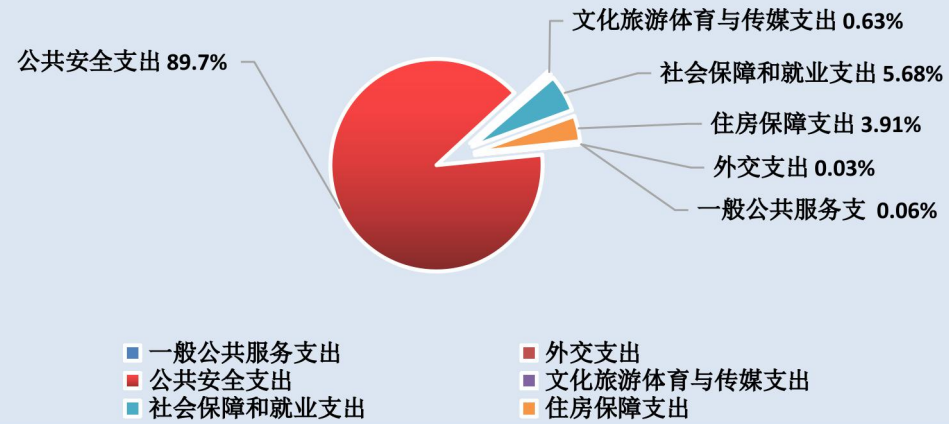


图4: 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五）关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案件审判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1,841.48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13,254.54 万元、降低 12.61%、2026 年扣除中央基建投资项目后预算为 89,871.48 万元，比 2025 年扣除中央基建投资项目后执行数减少 2,365.54 万元、降低 2.56%。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2026 年预算数为 80.00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20.00 万元、增长 33.33%。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经费增加。

2. 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对外合作活动（项）2026 年预算数为 43.00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43.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亚洲合作资金增加。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7,235.39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1,404.56 万元、降低 3.63%。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1,490.65 万元，比 2025 年

执行数减少 1,188.22 万元、降低 3.64%。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970.00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10,889.00 万元、降低 84.68%，主要原因是：安排的中央基建投资等一次性支出减少。2026 年扣除中央基建投资项目后预算为零，与 2025 年扣除中央基建投资项目后执行数一致。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2026 年预算数为零，比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942.00 万元，降低 100.00%。主要原因是：安排的法院博物馆保护修缮等项目支出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313.43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188.52 万元、降低 12.55%，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减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026 年预算数为 445.80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21.82 万元，增长 5.15%，主要原因是：离退休管理机构在职人数增加，相应增加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3,124.95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增加111.58万元、增长3.70%。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经费增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1,786.33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增加59.17万元、增长3.43%，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单位缴费经费增加。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零，比2025年执行数减少317.26万元、降低100.00%，主要原因是：安排的行政单位医疗经费减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为3,451.68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增加116.78万元、增长3.50%，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增加。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6年预算数为223.58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增加176.00万元、增长369.90%，主要原因是：2025年动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2026年通过当年预算安排，相应增加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6年预算数为1,676.67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126.67 万元，增长 8.17%，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增加。

（六）关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9,257.83 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 38,118.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 公用经费 11,139.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关于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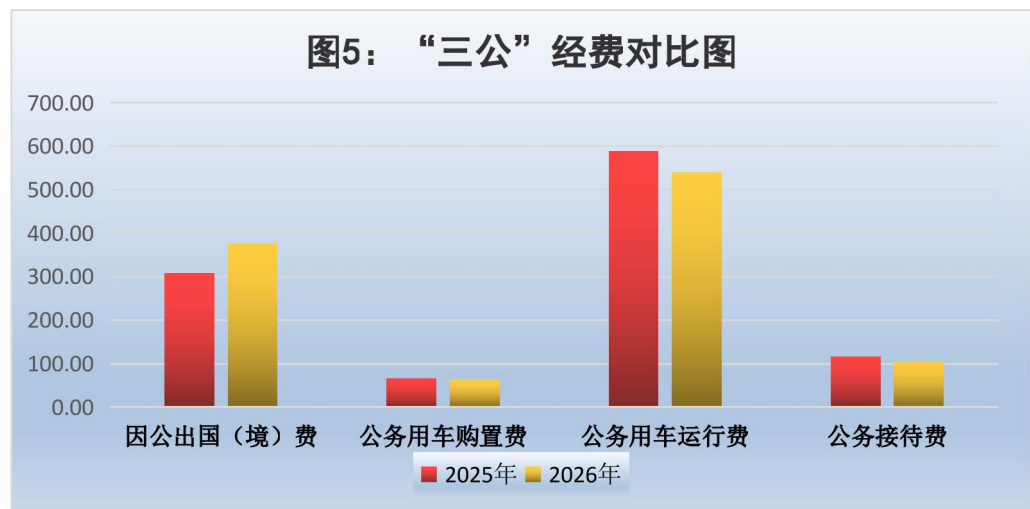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2026 年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2026 年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最高人民法院本级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高“三公”经费预算约束力，严格控制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规模。2026 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1,084.85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5.55 万元，降低 0.5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376.87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69.24 万元，增长 22.51%，主要是国际司法交流合作需求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2.87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52.01 万元，降低 7.94%、其中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63.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39.87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5.11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11.68 万元，降低 10.00%。



(十) 关于 2026 年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922.01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588.97 万元，增长 5.70%。主要原因是：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

2. 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2026 年委托业务费财政拨款预算 7,767.35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1,962.42

万元，降低 20.1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对外委托业务支出。

3.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4,813.1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8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511.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3,122.17 万元。

4.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最高人民法院本级共有车辆 86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5 辆、中管干部用车 6 辆、机要通信用车 14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2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2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离退休干部保障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25 台（套）。2026 年本级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全部为执法执勤用车。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6 年对最高人民法院本级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 42,583.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583.65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法院审判业务、综合事务等项目支出 2026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四、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所取得的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标准或比例上缴的各项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六) 公共安全支出（类）：指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法院（款）：指最高人民法院各项支出。

1. 行政运行（项）：指最高人民法院的基本支出。

2. 案件审判（项）：指最高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3. 其他法院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法院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指最高人民法院用于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最高人民法院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最高人民法院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2.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最高人民法院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法院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法院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 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 提租补贴（项）：指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3. 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

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进行补助的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最高人民法院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最高人民法院用财

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最高人民法院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最高人民法院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如委托开展的课题研究、咨询、评审和规划等）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五、附件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及表彰奖励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4]最高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5.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上年结转		175.0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1. 通过及时、准确发放因公牺牲法官特别补助金, 缓解改善因公牺牲法官家属生活困难, 激励广大法官爱岗敬业, 勤勉奉献。</p> <p>2. 通过开展干警表彰奖励工作, 充分调动干警忠诚履职、担当作为、创先争优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 增强干警的职业尊荣感, 营造创先争优、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 进一步推动法院队伍建设, 助力法院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别补助金发放总人数	≥10 人	30	
			发放准确率	100%	5	
		质量指标	符合党中央关于表彰奖励制度的规定	严格执行	5	
			时效指标	优抚经费按时发放到位率	100%	5
				表彰奖励按期完成率	≥9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公牺牲法官家属生活困难改善状况	良好	15	
			激励广大法官爱岗敬业, 勤勉奉献	良好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官满意度	满意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国际合作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4]最高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96.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400.00		
	上年结转		196.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p>1. 通过安排大法官出国访问, 邀请外国司法高层来访, 派员出席国际会议、国际条约和双边条约谈判, 借助多边外交机制平台, 深化我院对外司法合作, 主动参与国际规则制定, 努力扩大我国司法国际影响力。</p> <p>2. 通过依约依法办理各类国际司法协助案件, 平等保护中外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服务追逃追赃工作, 助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派出因公出国团组数	≥35 个	15
			接待外国来访团组数	≥6 个	15
			办理司法协助案件数	≥4500 件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舆论反响	正面积极	10
			我国司法的国际影响力	不断增强	10
			我国与其他国家间司法领域交流合作	巩固拓展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参加项目人员总体满意度	满意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港澳台司法事务工作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4]最高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9.01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48.01			
	上年结转	101.0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1. 推进内地与港澳台司法协助磋商和安排执行工作, 高效办理涉港澳台司法协助案件; 加强对港澳台司法法律问题研究、完善人民法院涉港澳台司法法律制度和政策, 加强对下指导; 更好服务和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等战略, 推进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 开展司法交流, 安排国家大法官访问港澳特区, 接待港澳台司法高层及法律界团组来访, 更好服务“一国两制”事业行稳致远和推进祖国统一大业。</p> <p>2.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港澳工作方针, 根据中央港澳办的统一部署,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港澳基本法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依托上海、江苏、浙江、广东相关法院和部分高等院校, 通过采取办案跟学、座谈交流、庭审观摩、主题授课、实地考察、结对实习等多样化形式, 加强内地与港澳司法交流、青年交流、人文交流工作, 针对港澳现状和发展需要, 争取和培养一批爱国爱港爱澳的港澳青年法律人才, 为维护港澳的长期繁荣稳定, 推动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奠定良好基础。</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司法协助案件数量	≥200 件	6
			因公赴港澳台人次及接待港澳台人次	≥500 人次	8
			司法调研次数	≥3 次	5
			涉港澳台司法研究课题	≥2 个	5
			招收港澳法律实习生人数	≥50 人	6
		质量指标	司法协助案件按时结案率	100%	10
			实习鉴定合格率	100%	5
			时效指标	实习完成时间	9 月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跨境破产司法协助案件	≥1 个
	港澳特邀调解组织参与调解案件成功率			≥0.3%	15
	深化香港澳门青年对内地司法制度、司法实践的理解与认同			不断增强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信息化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4]最高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86.5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6,463.50			
	上年结转	623.0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1. 通过开展信息网络系统及弱电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和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等工作,提升最高人民法院信息化运行支撑水平。</p> <p>2. 通过顶层设计规划,构建科学合理的数字法院建设体系,确保各项信息化建设任务顺利完成,充分发挥信息化应用的最大价值。</p> <p>3. 通过可视化质效型运维管理平台开展信息系统动态监控、效能评估等工作,提升运维质效的阶段性成果。</p> <p>4. 通过法院专线租赁业务,保障最高法院与32个高院、最高法院多个办公区之间的通信连通,为办公办案提供支撑。</p> <p>5. 通过专有云、开放云、12368一号通办等,开展支撑法院专网硬件设备上架所须的基础设施实施和运维工作。</p> <p>6. 通过“12368”相关平台,完成向社会公众发送案件信息,达到向当事人、律师等涉诉人员及时接收到审判、执行等相关信息通知的效果。</p> <p>7. 通过租用骨干专线网络资源,支撑最高法院与云平台双中心的互联互通。</p> <p>8. 通过租用云资源服务,实现云资源的统筹管理,提升资源利用率,保障数字法院建设。</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条短信发送成本	≤0.05元/条	10
			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设施设备监控覆盖率	≥98%	4
			应用系统监控覆盖率	≥98%	4
			信息系统测评和密码测评	≥19个	4
			短信发送量	≥940万条	4
			光纤维护数量	≥5套	4
		质量指标	服务中断次数	≤2次/年	5
			平均无故障时间	≥5×8小时	5
			时效指标	服务响应时间	≤5分钟/次
	故障恢复用时长	≤30分钟/次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要设施运维保障成功率	≥98%	5
			司法公开社会影响力	有所提升	5
线路正常使用年限			≥1年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部门用户满意度	≥96%	5	
		工单回访满意度	≥90%	5	